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勞簡字第5號

原告 倪俊淵

被告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湘麒

訴訟代理人 曾大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所發給之資遣費少算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62元，因為被告就基數工資之基礎認定有誤，每月工資非8萬元而應係12萬1088元。除了每月薪資8萬元外，被告少認列員工紅利2萬9098元、年終獎金19萬3430元、每週交通補助1000元部分（卷第15頁），被告則就上3項給付名目均予以爭執（卷第33至43頁），則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。惟經本院發函曉諭原告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後（卷第27至28頁），原告迄今未補正任何陳述及說明以實其說，反而是被告提出章程影本（卷第45至97頁），已舉出反證證明上述給付名目如何欠缺經常性、對價性，而非屬勞動基準法定義之工資。因此，本院認原告未負舉證之責，其請求被告給付其所述短少給付之資遣費20萬362元本息，要無理由，故予以駁回其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昆儒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歐明秀